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6-04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为模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16年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现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38.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97.12万元；假设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0%、0%、-1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25,000万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 预测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即：2016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 本次测算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7) 本次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38.79	41,910.42	41,91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2	0.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02,274.77	344,185.19	694,185.1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69,160.98	302,274.77	302,27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5.10	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2.97	10.20
假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38.79	32,238.79	32,23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02,274.77	334,513.56	684,513.5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69,160.98	302,274.77	302,27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4.96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0.13	7.94
假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38.79	29,014.91	29,01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0.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02,274.77	331,289.68	681,289.6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69,160.98	302,274.77	302,27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4.91	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9.16	7.18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相对较大，募集资金使用需要一定的周期。若监管政策或行业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效果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扩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在一定期限内也会计提折旧或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积极推进公司“二次创业”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地位，成为新能源应用技术的综合供应商

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本运作，坚持以新能源应用技术为战略核心，通过光伏业务继续加大步伐往能源应用的下游发展，逐步实现“光伏智造——光伏发电——高效储能——能源互联”的新能源产业链生态圈。

2、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不仅募集了扩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本，也全面完善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在经过了行业低谷期之后，公司在行业内领军地位得到了巩固。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坚持稳健、创新的经营原则，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运营风险和资金成本，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3）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